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9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生效日期：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

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资产处置收益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金额为-1,732,057.44 元，“营业外支出”科目减少 1,732,057.44 元。该调整事项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2017 年“其他收益”科目，金额为 7,953,632.0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7,953,632.00 元。该调整事项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同时对 2016 年度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金额为-392,638.79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121.46 元，“营业外支出”科目减少 392,760.25 元，该调整事项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变更列报于“其他收益”，无需对 2016 年度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合并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不对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国家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